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24 15:17:0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訊息如下：

(一) 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三) 遴選標準：

1、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 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 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 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 檢附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